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6 年 5 月 1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目前为在 2008 年 1 月底以前在国内废除死刑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1(b) 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6 年 5 月 1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目前为在 2008 年 1 月底以前在国内完全废除死刑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乌兹别克斯坦一直在其法律和司法领域进行重大改革，以便逐步放宽国家刑罚制度。尤其是，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放宽将使死刑适用范围稳步缩小，以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取而代之。

近年来，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不断减少。1994 年乌兹别克斯坦刑法曾载有 33 条死刑规定。经过实施一整套刑法放宽措施后，现在仅规定对犯下两项罪行——恐怖主义和预谋杀人情节恶劣者判处死刑。然而，这些条款的规定没有排除替代死刑的其它刑罚。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过去几年来没有把判处死刑作为一种刑事处罚形式。

根据国家现行刑法，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仅占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总数的不到 1%。法律禁止对 60 岁以上的人、妇女和未成年人处以死刑，不论其所犯罪行多么严重。

我国在有关判处死刑的刑事和司法实践领域中的政策完全符合国际潮流，并一贯体现人道主义原则和公正原则。

根据国际法各项既定原则和规则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中宣布和保障人的生命权的有关规定，为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放宽刑罚制度，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于 2005 年 8 月 1 日颁布了一项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废除死刑的法令。根据这项法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除死刑这一惩罚形式，以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等惩罚形式取代之。这完全符合乌兹别克斯坦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正在采取广泛措施执行关于废除死刑的总统法令，尤其是：

1. 就从刑罚制度中废除死刑、用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予以取代一事，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执行法》进行修订和补充。
2. 为提高公民对进一步放宽刑罚制度必要性的认识，在公民中开展大规模解释工作。根据民意研究中心每年进行的民意调查结果，超过 75% 的答卷者都赞成在刑事处罚制度中保留死刑。
3. 采取筹备措施，建造关押被判处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的既决罪犯所需要的专门监狱，并采取步骤对这些监狱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因此，废除死刑关系到重大财政和技术问题，处理这些问题需要一些时间。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尤其是及时适当处理委员会关于对其案件正在得到委员会审议的死刑犯暂停执行死刑问题的函件。
